

投标邀请

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管理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片区槭树桦木植被恢复项目（2024 年二期、三期） 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CC-2025-GK-003
2. 采购项目名称：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片区槭树桦木植被恢复项目（2024 年二期、三期）。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SEE 基金会）捐赠。

三、采购项目简介：

《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片区槭树、桦木植被恢复项目(2024 年二期、三期)》是由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管理分局组织实施，由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全额支持的公益类造林项目。项目区位于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片区的一般控制区(原洪雅县国有林场刘坪工区(作业区))的七百步一火草坪一带。拟通过人工植苗、抚育管护的方式，保护并促进项目区幼树幼苗以及树木的生长发育，逐步恢复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片区潜在栖息地退化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改善大熊猫等动物的生存环境。项目共计划实施人工植苗 4054.05 亩，栽植木-糙皮桦(*Betula utilis*)、槭树-五尖槭(*Acer maximowiczii*)苗木共计 30 万株，并对其开展 2 年的抚育及 3 年的管护。（具体项目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活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不具有限制或禁止情形；
- 6.2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电子邮件报名：投标人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须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842560569@qq.com(报名资料递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后，将按投标人介绍信中注明邮箱发出招标文件。

注：（1）在本项目报名时须提供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明。

（2）介绍信中文字内容应当至少含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名字、授权事宜、联系电话、收件邮箱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0元/份。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万达天寓) 17楼27号)。

十、采购人：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管理分局

地 址：洪雅县洪川镇修文路三段 157 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374178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谈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 698 号（万达天寓）17 楼 27 号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833) 2274615

2025年3月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片区槭树桦木植被恢复项目（2024 年二期、三期）。
- 2、资金来源：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SEE 基金会）捐赠。
- 3、项目建设范围：项目区位于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片区一般控制区，原洪雅县国有林场刘坪工区（作业区）的七百步一火草坪一带，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2° 55′ 20.528″~102° 58′ 52.638″，北纬 29° 24′ 31.460″~29° 27′ 5.812″ 之间。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片区一般控制区的灌木林地实施，人工植苗面积 4054.05 亩，栽植苗木 30 万株，包含桦木苗 15 万株、槭树苗 15 万株。设计树种为桦木-糙皮桦(Betula utilis)、槭树-五尖槭(Acer maximowiczii)。
- 5、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实施当年，按设计方案中苗木栽植密度、造林地块范围等相关造林技术要求，完成人工植苗 4054.05 亩、苗木栽植 30 万株。1 个生长季后，苗木成活率达 85%;项目实施后第 2-3 年，根据造林地块苗木成活、生长情况，进行苗木补植、抚育管护，项目实施 3 年后，苗木保存率达 80%。通过项目实施，在人工植苗的同时，发展、保护并促进项目区幼树幼苗、林木的生长发育，逐步恢复大熊猫栖息地退化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改善大熊猫等动物的生存环境，促进大熊猫等动物种群的恢复与增长，维系大熊猫等动物的遗传多样性及进化潜力:保证大熊猫等动物的长期生存。
-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1）种苗类型及规格：

序 号				苗木等级
				I级苗

	树 种 名 称	苗木类型	苗龄型	地径 (cm) >	苗高(cm)>	根系	
						长 (cm) >	≥5cm 长 I 级侧根数 ≥
1	槭树	实生苗	1-0	0.50	50	20	7
2	桦木	实生苗	1-0	0.70	50	25	6

(2) 苗木要求:

- A、不合格苗一律不准进入造林地;
- B、I 级苗使用率必须达到 100%;
- C、苗木必须有“三证一签”，即林木种苗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森林植物检疫证、苗木检验合格证、苗木种苗标签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需苗量:根据人工植苗设计初植密度及树种配置方案计算,本次植被恢复共需苗木 36 万株。其中初植需苗木 30 万株(桦木-糙皮桦(*Betula utilis*)15 万株,槭树-五尖槭(*Acer maximowiczii*)15 万株);补植苗木 6 万株,(桦木-糙皮桦(*Betula utilis*)3 万株,槭树-五尖槭(*Acer maximowiczii*)3 万株),人工植苗(初植+补植)共计 36 万株,其中桦木苗 18 万株、槭树苗 18 万株。

(4) 苗木供应:苗木选购过程中,需追踪苗木种源。在选用植苗地块所在山系(大项岭山系)种源繁育苗木的同时,可适当选用气候类型相似的临近山系的种源繁育而来的苗木,以增加种群的遗传多样性。同时,由于拟植苗地块海拔较高,温度较低,因此育苗苗圃海拔范围在 2100~2200 米为宜,以增强苗木对环境的适应性,保证苗木成活率。

(5) 苗木采购:由项目施工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苗木要求进行采购。编制单位及监理单位需按照本实施方案苗木要求进行抽检、监督。

(6) 苗木运输:苗木运输前,需用稻草片、蒲包、麻袋等对苗木进行包装,运输过程中需保持在近似贮藏的温、湿度条件下(0~3℃),空气相对湿度 90%~95%,同时注意遮挡,避免苗木受风吹日晒。

(7) **苗木贮藏**: 运到植苗地后应置于阴凉处, 避免阳光直射, 如果使用营养杯苗应浸湿或淋透水后方可用于人工植苗补植, 当日用不完的苗应置于荫棚内淋水保湿。

三、其他要求

(1) 模式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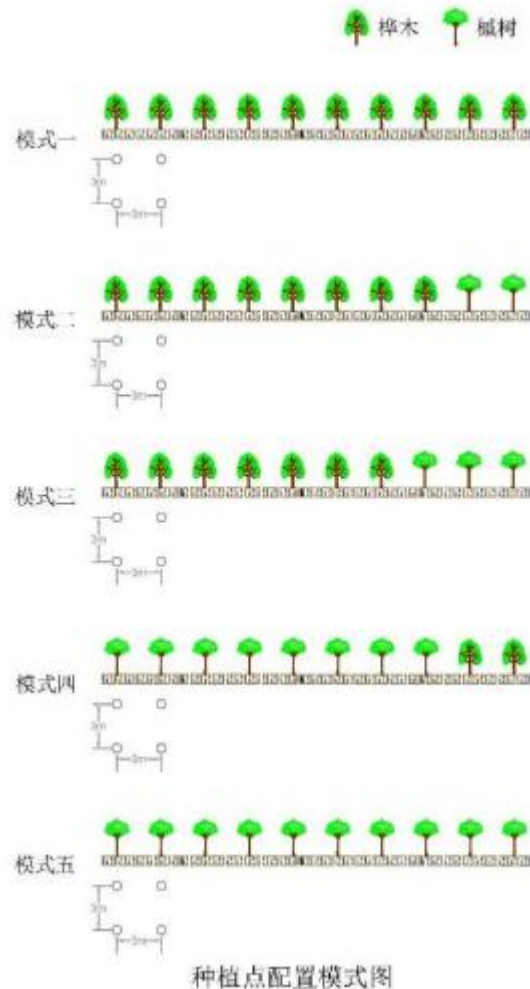
治理模式 1 针对上坡位和中坡位区域, 海拔范围 2700~2800 米, 设置树种配置模式为 10 桦木, 植苗密度为 70~80/株/亩 (平均 74 株/亩);

治理模式 2 针对中坡位区域, 海拔范围 2450~2550 米, 设计树种配置模式为 8 桦木 2 槭树, 植苗密度为 70~80/株/亩 (平均 74 株/亩);

治理模式 3 海拔区间为 2470~2500 米, 为中度退化区域。设计树种配置模式为“7 桦木 3 槭树”, 设计人工植苗初植密度为 70~80 株/亩 (平均 74 株/亩)。

治理模式 4 针对中坡位、下坡位区域, 海拔高度相对较低, 海拔范围 2260~2300 米, 设计树种配置模式为 8 槭树 2 桦木, 植苗密度为 70~80/株/亩 (平均 74 株/亩),

治理模式 5 针对下坡位区域, 海拔高度较低, 海拔范围 2180~2300 米, 设计树种配置模式为 10 槭树, 植苗密度为 70~80/株/亩 (平均 74 株/亩), 拟定桦木种为糙皮桦 (*Betula utilis*), 槭树种为五尖槭 (*Acer maximowiczii*), 备选桦木种为红桦 (*Betula albo-sinensis*)。



种植点配置模式图

(2) 材料运输：

在施工期间，采用车辆将苗木等施工材料运输至建设地块公路附近，坡度较缓的小班可通过小型手推车将所需材料运至实施小班周边，坡度较陡的小班则通过人工搬运的方式将所需材料运至实施小班周边。

(3) 清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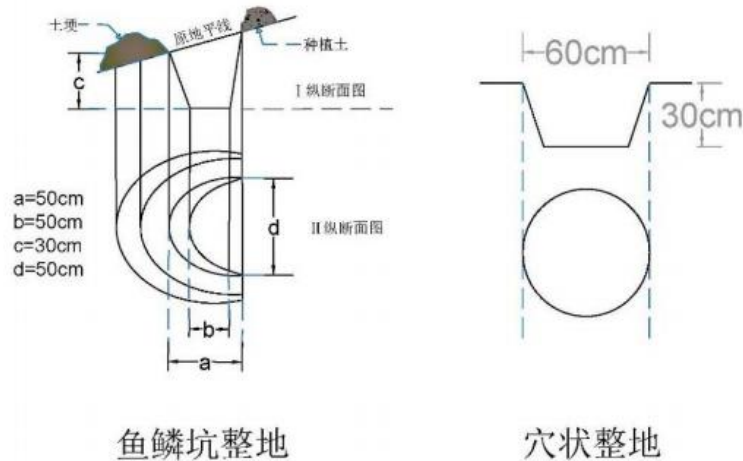
采用块状清理的方式清除植苗穴附近石块、杂物及灌草，清理规格为 60cm × 60cm。同时，使整个定植穴呈现外高内低，便于在雨季来临时蓄水保墒，提高苗木存活率。对有幼苗或幼树的地块进行“生长空间释放清理”时，应以幼树或幼苗为中心，把清理范围扩大到半径 1m 以上。清除的石块等杂物，采取集中填埋方式处理，禁止随意堆放。

(4) 整地:

a. 整地方式: 穴状整地。

b. 整地规格: 根据苗木大小设计整地规格为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30\text{cm}$ 。

c. 栽植穴配置方式: 栽植穴采用正方形配置。狭长地块可根据地块情况, 按照不小于设计初植密度灵活布局。



种植穴设计图

(5) 植苗: (人工植苗应当在 2025 年春季造林季节 (4—5 月) 实施。)

栽植时, 将苗木放入栽植穴中央, 苗干应扶正, 根系应舒展, 深浅应适当, 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 最后覆上虚土。

(6) 补植: (于 2026—2027 年春季或秋季原穴补植)

根据植苗成活情况, 针对初植未成活苗木, 于次年和第三年的春季或秋季进行原穴补植。

(7) 抚育管护: 造林后, 对造林小班开展抚育 (2 次/年, 植苗次年及第三年的 6 月、10 月进行), 并开展为期 3 年 (2025—2028 年) 的管护。主要以刀抚的形式, 砍去影响苗木生长的杂灌、杂草。管护聘请专人进行。管护期间, 管护人员要加强对造林地的巡护, 严格禁止在造林地中开展放牧、割草、砍柴、采石、取土、建房、修路、开矿等活动; 并通过在人畜活动频繁的路口设置警示语, 深入宣传, 提高群众认识。同时, 做好森林防火、病虫鼠害防治工作, 对项目区内树木、草本生长情况, 火灾和病虫害等情况进行监督、汇报。

(8) 配套建设：设计木制结构固定标牌 3 个，底座长 1.2m，高 1.6m，厚 0.15m，书写项目情况，内容以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为主。

四、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要求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树苗均须为生产厂家合格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

(3) 投标人必须确保树苗的完整性。如果在种植及使用过程中发现有缺苗、漏苗的情况，投标人需负责无偿提供。因更换时间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投标人追究直接责任。

2、服务期限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项目区位于大熊猫国家公园眉山片区一般控制区，原洪雅县国有林场刘坪工区（作业区）的七百步一火草坪一带，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2° 55′ 20.528″ ~ 102° 58′ 52.638″，北纬 29° 24′ 31.460″ ~ 29° 27′ 5.812″ 之间。

3、售后服务：

(1) 提供产品如有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新品。

(2) 抚育管护期：3 年。

(3) 管护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对施工区域切实加强巡护与管护工作，作为巡护、管护责任主体，应制定出切实可行且管用的巡护、管护方案，并严格落实巡护与管护责任，做到第一时间发现并有效解决问题。若确需协调执法力量进行打击处理，中标方须全面配合。

4、履约验收

(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存活率和保存率

人工植苗地块当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后苗木保存率 80%以上，如果三年后苗木保存率低于 41%，需要重新植苗。

5、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当年种植完成，一年后，SEE 基金会邀请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合格，成活率在 85%以上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再过一年，且验收合格后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年抚育管护且 SEE 基金会邀请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合格，成活率达到 80%以上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若在项目期内验收不合格且施工方不进行补植，SEE 基金会将收回对应已拨付的资金。成活率验收在 41%（不含）以下，视为造林失败，项目顺延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

6、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自中标人成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中标人将负责施工场地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人事纠纷等。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如果一方根本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解除或提前终止的），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供应商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供应商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每逾期一日，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质保期内中标人逾期维修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若采购人因中标人逾期维修产生的第三方维修、检测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报价包括货物运输费、人工费、装卸费、播种、栽植、补植、地面处理、后期抚育管护、税费等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争议解决办法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3、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提交洪雅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的，均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其他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及转包；

（2）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

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

注：

1、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